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采购项目
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16222078-222124

采购人：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定义	8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8
4. 费用	8
二、磋商文件	8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7. 现场踏勘	9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9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1. 磋商报价	10
12. 备选方案	10
13. 联合体	11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2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2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磋商程序	13
23. 磋商小组	13
24. 磋商代表	13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3
26. 磋商	13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9. 签订合同	15
七、质疑和投诉	15
30. 质疑	15

31. 质疑回复	16
32. 投诉	16
九、其他要求	17
十、适用法律	1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一、项目概况	18
1. 项目背景	18
2. 建设目标	18
二、业务需求	18
1. 总体需求	18
2. 详细功能需求	19
2.1 更新完善新型农业主体基础信息数据库	19
2.2 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与其他系统的信息互通	19
2.3 改造系统管理功能	19
2.4 建设信贷申请及业务分配功能	20
2.5 建设新型农业主体的数据分析功能	20
三、技术要求	20
四、项目管理要求	23
五、项目验收要求	25
1. 试运行	25
2. 验收	25
六、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25
★1. 质保期维护与售后服务要求	25
★2. 质保期外的技术支持	25
七、培训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7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9
一、评审方法	29
二、评审程序	29
(一) 资格审查表	29
(二) 符合性检查表	31
(三) 详细评审	32
三、编写评审报告	34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34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5
资格自查表	37
符合性自查表	38
评标导航表	39
一、磋商书及附件	41
(一) 磋商书	4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二、报价文件	45
(四) 报价一览表	45
(五) 分项报价表	46
三、商务文件	47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7
(七) 资质证明文件	48
(八) 业绩证明文件	51

（九）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2
（十）其它商务文件	54
四、技术文件	55
（十一）技术方案	55
（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56
（十三）必要的设备配置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室或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T-16222078-222124
- 2、项目名称：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 6、采购需求：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升级改造，更新完善新型农业主体基础信息库、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与其他系统的信息互通、改造系统管理功能、建设信贷申请及业务分配功能、建设新型农业主体的数据分析功能。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室或网络获取。

3. 方式：

（1）现场获取。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网络获取。登陆“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hbbidding.com.cn），进入“电子服务系统”，按照“操作指引”完成获取（报名窗口联系电话：027-87273107）。

4. 售价：人民币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2年6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2年6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号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6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881098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武汉市武珞路 519 号

联系方式：027-87878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78191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火轮、王蓓、李海燕

电话：027-878191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p> <p>行号：881098</p> <p>账号：12790 54338 10603</p> <p>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p> <p>(1) 开票单位名称；</p> <p>(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p> <p>(4) 单位联系电话；</p> <p>(5) 开户行及账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 /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正、副本数量	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样品名称： / 样品数量： /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

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盖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更好的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充分采集、汇总新型农业主体基础数据，采购人已建设《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汇聚了全省新型农业主体的部分信息。

随着新型农业主体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旺盛，需要对现有新型农业主体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接入更多的数据，并与金融机构进行互联互通，有效解决农业主体金融服务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使新型农业主体数据信息涵盖更加完善、全面，在助推金融服务方面更加便捷、高效。

2. 建设目标

(1) 更新完善新型农业主体基础信息库

按照数据中台设计原则，设计数据架构，本次拟新接入新型农业主体财政资金投入数据、新型农业主体贷款贴息数据、新型农业主体贷款担保数据、新型农业主体农业保险数据，预留其他类型数据接口；对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现有基础数据进行治理，将五类数据进行融合、规范，建设标准、规范、完整的新型农业主体信息库，并形成可对外服务的数据资产。

(2) 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与其他系统的信息互通

为更好的解决金融机构和新型农业主体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将新型农业主体管理平台跟有需要的银行、农担机构进行对接，在依法依规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数据服务，并接入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服务平台，实现各类数据的互通共享。

(3) 改造系统管理功能

对《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的用户、组织架构进行升级完善，在原有经营主体、农业部门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并增加各个金融机构的用户及架构，根据业务需求分配相应功能及数据权限。

(4) 建设信贷申请及业务分配功能

建设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申请、金融机构业务审批及金融产品信息发布的业务流程，并对接各金融机构业务系统，进行数据推送。

(5) 建设新型农业主体的数据分析功能

新建新型农业主体客户画像查询、新型农业主体群体查询，升级数据统计分析模块，服务于农业农村部数据数据汇缴应用和新型农业主体内部管理等工作场景。

对信贷业务开展情况、贷款发放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图表展示。

二、业务需求

1. 总体需求

对《湖北省新型农业主体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升级，完善新型农业主体信息库，接入财政投入、贴息、保险、担保等数据，通过对数据进行合理的采集、存储、管理及对外服务，建设新型农业主体信息数据中台，并且为了满足农业金融服务的需求，与各金融机构进行对接，实现农业主体贷款申请、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客户画像、客户查询、数据统计等应用功能。

2. 详细功能需求

2.1 更新完善新型农业主体基础信息数据库

基于楚天云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数据仓库、数据管理平台两部分。

2.1.1 数据仓库

建设数据仓库对数据管理平台现有基础数据、新型农业主体财政资金投入数据、新型农业主体贴息数据、新型农业主体担保数据、新型农业主体保险数据五类数据，并进行接入、清洗、建模、汇聚、融合、存储。以科学的数仓建设方法为指导思想，数据分层设计，建设新型农业主体唯一标识，解决同一个农业主体在的不同的系统中数据不一致的问题。并对接入的数据实现统一存储、统一管理，形成高质量、统一数据标准的企业统一数据视图。

2.1.2 数据管理

数据资产管理是将大数据平台的数据集市所利用和加工的各类表按照一定分类展示出来。让数据可见、易懂、可运营。

(1) 数据加工规则整理功能：针对元数据管理中的各项指标的加工规则和基础数据来源进行整理，为数据资产中的各项指标提供规则溯源。

(2) 数据资产展示功能：以数据平台中元数据为基础进行展示，并对元数据中各项指标根据加工关系进行溯源展示，并可查看每次叠加的加工规则。

2.2 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与其他系统的信息互通

包括数据采集与数据服务两部分内容。

2.2.1 数据采集

根据业务需求接入现有数据管理平台基础数据、新型农业主体财政资金投入数据、新型农业主体贷款贴息数据、新型农业主体贷款担保数据、新型农业主体农业保险数据五类数据，且分别支持数据填报和系统数据离线接入。

2.2.2 数据服务

将数据仓库中的数据根据客户授权通过 API 接口方式对各银行提供服务。

2.3 改造系统管理功能

对现有新型农业主体数据管理平台系统管理体系进行升级，数据采集功能完善，组织机构完善，门户完善，系统管理完善。按照农业农村厅（局）、社会公众、金融机构三类用户体系设计的组织架构设计和用户管理体系，涵盖现有平台的用户体系，根据用户所属机构、所属部门进行用户角色设定和系统访问授权。应用中心下各业务模块实现统一用户、授权、应用流程管理与安全审计，提供统一、一站式服务。

2.4 建设信贷申请及业务分配功能

2.4.1 农业主体贷款申请

农业主体通过登录系统平台或者各个金融机构的专属推广二维码进行访问，填写贷款申请信息、部分主体信息等进行贷款需求提交，并授权使用其相关信息，以及对申请的过程状态进行查看及对应操作。

2.4.2 金融机构业务管理

各金融机构可查看推送给本机构的贷款申请信息，同时基于《湖北省新型农业主体数据管理平台》的经营主体信息进行匹配关联后，对申请经营主体的客户画像的信息推送。各金融机构可发布相关金融产品信息。

2.4.3 金融机构对接

对接各金融机构业务系统，将贷款申请信息进行推送，同时对贷款进度、放款情况、还款情况进行数据同步，支持系统进行统计分析。

2.5 建设新型农业主体的数据分析功能

2.5.1 新型农业主体客户画像

建设新型农业主体 360 度画像，构建完善的客户画像展示系统，根据五大类信息对农业经营主体信息进行展示，在客户级数据集市的基础之上进行客户指标梳理，并对客户信息和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构建统一的客户标签体系，基于客户画像，系统业务人员能够在可视化界面实现客户管理和客户群管理。

2.5.2 新型农业主体查询

根据五大类业务数据及大类下的指标进行任意组合查询客户群体，并可以进行区域筛选。

(1) 查询设置功能

支持配置查询条件的选择类型和取值范围。

(2) 业务主体查询功能

实现根据系统的配置提供查询主题和查询字段的选择，并支持管理查询模版，数据导出。

2.5.3 新型农业主体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统计分析服务于内部管理，针对农业主体的区域分布、主体类型、经营规模、业务分类、保险情况、担保情况等业务数据，使用各类可视化图表，综合展现现状及目标完成进度，帮助了解目前农业主体的动态。

2.5.4 贷款发放情况统计分析

农业厅、担保公司、各金融机构可查看平台金融服务的相关统计信息，并进行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展示。

三、技术要求

1. 总体责任要求

供应商须实现本次磋商项目的建设目标，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供应商须按照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数据应用的相关要求，建设数据应用平台；

供应商须选择技术路线先进、成熟稳定产品，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开展开发工作；

供应商须根据信息系统整合工作要求，完成相应的数据应用平台基础模块建设、应用接口开发、数据接口开发等相关工作；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农业农村厅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供应商有义务按照标准规范进行集成开发，保证系统调用、数据传输符合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对项目管理的各项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参加项目相关管理会议，汇报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及问题解决情况，按要求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2. 完整性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的完整性。

供应商须确保本次采购项目集成数据、应用集成工作的完整性。

供应商须确保本次采购项目文档和交付物的完整性。

供应商须确保本次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完整性。

供应商须确保本次采购项目质量保证、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的完整性。

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系统/产品(设备)具备独立部署、运行的条件和能力，并与其他承建商提供的系统/产品(设备)相互兼容，具有高度整合集成性。

3. 安全性要求

项目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本次采购项目的信息安全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结合确定的信息系统等级，开展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与备份恢复等设计、建设，主要包括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讯完整性、通讯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资源控制、代码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

供应商须保证用户、功能和数据的安全保障。

4. 技术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如下：

系统开发应采用主流技术路线，系统整体架构须采用基于微服务架构方式，系统开发须采用基于 B/S 的架构,以 Java EE 为核心的技术路线。

供应商要开展系统源代码版本管理，确保代码清晰，代码成果物与文档成果物保持版本和内容的一致。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采购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具备兼容性，后续实施过程中因兼容性导致的问题供应商应给与解决。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技术类标准规范、数据类标准规范和业务类标准规范开展项目建设，确保建设成果准确、完整。

5. 系统体系架构要求

采用 B/S 模式的多层体系架构，采用主流开源框架，禁止使用非法、盗版等插件或第三方开发

包。

(1) 系统架构

需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架构进行设计，提供高性能的、透明化的远程服务调用机制。

(2) 部署环境及操作系统

各类微服务基础组件及业务服务等需支持采用 War 包或者 Docker 方式发布、部署，兼容 CentOS 8 等 Linux 操作系统。

(3) 中间件

采用 Tomcat 服务器（Tomcat 8 或者以上版本）或 Jetty 进行 war 包或 jar 包的发布及部署。

(4) 数据库架构

充分利用楚天云平台基础应用环境，搭建从数据接入到数据存储、数据加工、数据服务和数据运维的新型数字底座，使之能够支持数据接入、存储、计算的需求，满足客户画像、统计分析的应用需求，并以完整性、前瞻性、易扩展的数据架构设计为未来的数据应用打好基础。

(5) 后端框架

系统需遵循前后端分离的设计思路，后端仅提供数据接口，前端采用 HTTP 协议，以 JSON 报文的格式请求后端数据。

后端需使用 Java 语言（Jdk 8 最新版本），并采用基于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的框架（例如：Spring Boot 与 Spring Cloud 等）进行开发。

建设一个服务注册中心组建来管理与监控其他服务，后期如有新系统上线，应按服务加入该注册中心。

(6) 前端框架

需采用 HTML5+CSS3 进行开发，JavaScript 框架选用 Vue.js 或 React.js。

6. 可用性要求

(1) 运行日程

在线运行时间（工作日）：8:30-17:30。

在线运行时间（公休日）：根据实际需要运行。

在线运行时间（法定节假日）：根据实际需要运行。

停机运维时间：根据实际需要运维。

(2) 抗故障性

硬件容错率：90%-95%。

(3) 可恢复性

数据删除方式：数据物理删除，确保不可恢复；其他数据逻辑删除。

RPO（目标恢复点）：截至 1 个工作日前（从每日备份恢复）。

RT0（目标恢复时间）：24 小时。

RLO（目标恢复级别）：全业务恢复。

(4) 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流程及应对方式：详尽的流程。

7. 数据生命周期

(1) 数据在线时间

业务数据在线时间：10 年以上。

临时数据在线时间：7 天。

日志数据在线时间：180 天。

(2) 数据归档

过期数据处置方式：归档到存储介质。

8. 安全性要求

(1) 访问使用权限

权限主体认证：单次认证。

认证方式：口令认证。

口令强度：高。

(2) 数据安全

数据分级：内部数据。

数据传输是否加密：重要信息加密。

数据存储是否加密：认证信息加密。

(3) 个人信息安全

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传输、存储和使用都必须符合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要求。

9、系统建设的其它技术要求

(1) 通过业务分析将今后可能复用于其他系统的功能或组件抽取成单独的服务，与本系统独立的业务模块解耦。

(2) 采用模块化的设计和可扩展的结构，预留接口，方便功能扩展。

(3) 功能开发应注重通用性、易维护、易管理、可扩展性。

(4) 功能开发要符合等级保护等安全性方面的要求，包括操作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库安全、网络安全等。系统具有相当高的安全性，符合国际通用的所有安全标准（包括 Internet 安全标准），采用先进的数据加密和网络安全技术进行数据传输，防范数据篡改。应合理有效地控制各功能模块的应用和数据的访问，当有特殊安全状况发生时，能够做到数据可追溯，可定位数据产生源头。

(5) 源代码结构应清晰，各模块、层级应与现有系统命名一致，方便后期维护与优化修改。

(6) 对于包括但不限于缓存、任务调度等相关技术工具，应尽可能地抽取成服务或组件。

(7) 源代码注释符合规范，关键逻辑代码处必须附带清晰注释信息。

四、项目管理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功能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并按项目相关要求完成各阶段建

设任务。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项工作任务执行策略、进度安排和初步设想。项目实施方案中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工作任务按照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进行结构化分解，细化到具体的实施工作安排上，明确每个具体任务的工作过程、方法和产出物；进度计划要求划分项目的实施阶段，确定项目的重大里程碑，提出有效控制办法，保证项目的整体时间进度要求，项目实施计划要细化到每天；应明确本次采购项目各个阶段任务的组织框架，具体岗位职责，以及各阶段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1. 项目组织保障与管理要求

★对项目经理的要求：供应商应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次采购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并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供应商应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承担本次采购项目工作。供应商应承诺项目经理必须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次采购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供应商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对项目团队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项目管理团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要求，同时须提供7天×24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服务。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本项目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及试运行阶段，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至少提供6人以上的驻场人员安排，驻场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对项目管理的要求：供应商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详尽的项目管理工作，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 workflow，合理规划项目的组织架构、沟通方式和工作职责，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报告。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经验，对项目管理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2. 保密性要求

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次采购项目的任何内容。

3. 文档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和系统开发管理的需要开展工作，技术文档应做到指标清晰合理，项目需求和设计文档必须通过评审。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设计、测试方案和报告、系统集成方案、部署方案和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4. 知识产权要求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软件开发除第三方商业软件外的全部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升级版本），对于本项目使用的第三方商业软件应在交付时提供向采购

人授权的授权文件，对于供应商自行封装的程序库文件应提供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升级版本），对于项目使用的开源软件应提供下载地址。项目系统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应保证对竞标中全部软件均享有知识产权或者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再次授权采购人使用，并保证授予采购人和最终用户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长期许可使用权。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上述指控，供应商应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产品（含第三方软件）提供功能修改、版本升级等相关工作。

五、项目验收要求

1. 试运行

项目各阶段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1 个月。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

2. 验收

当系统上线并通过业务部门试用后，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完成项目的最终验收。验收成果包括阶段性验收的全部成果及《试运行报告》。

六、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维护与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最终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提供 1 年免费质保与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辅助采购人自主开发服务、解答采购人关于新建应用集成至统一平台的相关问题，免费提供技术人员每月巡检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 7 天×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系统发生故障时，提供 30 分钟响应，相关技术人员 1 小时到场处理，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必须对采购人的数据安全履行保密义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所交付系统进行优化，并对平台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和必要维护。对任何软件运行故障需及时响应及排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定期提供系统运行报告。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并在服务方案中包含如下内容：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交货期、保修期时限、培训、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是否提供备用机、软件升级等）。

★2. 质保期外的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列出项目质保期外可提供的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的服务内容和工作方案，供采购人参考。

供应商应写明质保期后的运行维护收费标准(以年为单位),每年不得超过软件开发费用的 10%。

七、培训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系统的培训工作，包括业务系统培训、技术人员培训。供应商须给出详细

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课程安排等。

业务系统培训：是指为业务部门相关人员提供应用系统的使用培训，使系统的使用人员掌握系统的功能及使用方法。此类培训参加人数不限。

技术人员培训：在系统建设的全过程中对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系统管理人员熟悉并掌握系统整体架构、系统日常维护、操作维护和一般故障定位与排除等内容。

★提供不少于 5 天不少于 20 人的培训。

培训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对于所有培训，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注：标★号必须有实质性响应或者有效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草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人员配置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内容：

（三）人员机械：

（四）质量要求：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一）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本合同（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就合同续订的有关事项，配合采购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视为供应商自愿放弃合同续订）。

（四）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订的；
- 2、合同一方倒闭或者破产的；
- 3、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七、不可抗力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政府拆迁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 合同双方可以终止合同, 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 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 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采购人无需供应商进行服务工作时, 则采购人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对于供应商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费用凭证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由采购人予以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除此之外的赔偿或补偿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九、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附件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各执 _____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由合同双方在 _____ 签署。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磋商书》中承诺并加盖公章。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在《磋商书》中承诺并加盖公章。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相关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打印为准。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带★号的商务、技术条款）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项目	评审分项	满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V)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投标报价V)×10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近5年来(2017年以后，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接的数据整合、建库等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得1分； 供应商近5年来(2017年以后，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接的农业农村类系统的数据整合、建库等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得2分； 此项最高得10分。 (此项最多提供5个项目业绩，超过5个按5个计算。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资质	3	供应商同时持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应提供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技术资质	2	供应商具备政府大数据企业认证的得2分。应提供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金融平台建设经验	6	供应商近5年来(2017年以后，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有银行数据平台或信贷平台建设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获奖情况	2	供应商农业信息化产品入选过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能力情况	4	供应商配备20人及以上技术团队，得4分；10-20人的，得2分；10人以下的得1分。 (需提供团队成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未提供社保证明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管理方案	5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工作方法科学、有效；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分析深入细致针对性强；制订的方案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项目方案基本能够实现采购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对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了解，但整体编制计划没有明显优势的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空洞，对实际情况不了解，仅能勉强满足磋商文件的最低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能力	6	供应商需具备审批工作流程快速搭建能力，具备可视化的工作流和表单搭建能力。能够提供完整的工作流定制和表单定制方法和系统截图，得6分；能提供方案描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产品能力	3	供应商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产品经验，提供数据中心数据交换类、基础数据治理平台、农业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数据架构设计	7	供应商需提供数据架构设计，能完整描述数据贴源层、数据汇总层、画像集市层、数据服务方式，并且能根据不同数据源的特点设计合理的数据接入和更新方式。完全提供以上所有内容且内容合理得7分，每一项不合理或缺漏扣1分。
新型农业主体数据管理设计方案	8	新型农业主体画像方案（5分）：供应商根据需要接入的几类数据类型，进行数据分类设计，能提供画像展示截图且分类优秀、方案合理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新型农业主体查询方案（3分）：供应商根据不同的数据种类设计数据查询平台，能提供设计截图、方案优秀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系统管理改造方案	6	充分考虑到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的用户结构、权限和未来的发展，在现有的基础上添加金融机构和农业主体类用户，并进行统一应用中心的设计，能提供系统截图且方案完整、详细，对采购需求理解深刻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对需求的把握基本到位，得4分；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信贷服务功能设计方案	12	贷款申请方案（5分）：供应商根据要求设计贷款申请方案，能提供设计截图，设计流程清晰简洁且能够体现出贷款申请全流程，方案合理可用性高的得5分，仅能描述设计方案、流程得3分，方案较简陋得2分，没有不得分。 业务管理功能（7分）：供应商根据要求设计金融管理平台，针对贷款申请的调度管控、银行产品发布进行方案设计，能提供设计截图且功能全面，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7分；仅能描述设计方案、流程得5分，方案较简陋得3分，没有不得分。
新型农业主体数据分析功能设计方案	6	新型农业主体数据统计分析（3分）：供应商根据要求结合数据情况设计新型农业主体的统计分析，能提供设计截图且分析逻辑合理，匹配数据结构，可落地性强的得3分，方案逻辑一般的得2分，方案较简陋得1分，没有不得分。 贷款发放情况统计分析（3分）：供应商根据要求结合数据情况设计新型农业主体贷款发放情况的统计分析，能提供设计截图且分析逻辑合理，匹配数据结构，可落地性强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方案较简陋得1分，没有不得分。
培训方案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软件成熟度等级	3	供应商具有CMMI5级认证证书得3分，3级的得1.5分，其他得0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售后服务	2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对软件系统故障时处理方案等的描述及可行性等内容。 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略有欠缺，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分； 方案单一、内容简单的得0分。
总分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磋商书》中承诺并加盖公章。	
7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在《磋商书》中承诺并加盖公章。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相关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打印为准。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评标导航表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6.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其它承诺:如有,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总报价（含报价声明）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7-1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7-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9-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9-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

1.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2. 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十一) 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十二)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

(十三) 必要的设备配置

格式自拟。